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主席)

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249,736,0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高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肖龍龍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施江芳先生及于吉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投票比例，以及於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表明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248,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一一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124,86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進行購回。

3. 購回之影響

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得知，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該等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有關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於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Joyc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363,500,039	29.11%	32.35%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0	24.03%	26.69%
	889,500,000	71.24%	79.15%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附註2)	1,189,500,000	95.26%	105.85%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附註2)	1,189,500,000	95.26%	105.85%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附註2)	1,189,500,000	95.26%	105.85%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25,000,000	10.01%	11.12%
胡野碧(附註3)	128,448,000	10.29%	11.43%
李靈修(附註3)	128,448,000	10.29%	11.43%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48,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廖元江先生持有Joyce Services Limited 58.87%權益。
2.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合共1,189,500,000股股份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
3. 胡野碧及其配偶李靈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28,44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李靈修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胡野碧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Joyce Services Limited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0.790	0.640
六月	0.980	0.670
七月	1.030	0.710
八月	0.890	0.720
九月	0.770	0.580
十月	1.000	0.630
十一月	1.050	0.750
十二月	1.250	0.82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20	0.910
二月	1.160	0.890
三月	0.960	0.810
四月	0.870	0.750
五月*	0.790	0.680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肖龍龍先生（「肖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獲授予會計師職稱。肖先生亦為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成套，晉升至中國成套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獲調派至中國成套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中成加州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晉升為中國成套總裁助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成套副總裁。肖先生擁有逾28年財務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股份權益。

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肖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肖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430,000元、其他基於收入的福利以及經參考附屬公司的若干表現指標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此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肖先生之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施江芳先生（「施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已出售之江門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施先生在皮革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施先生之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于吉瑞先生（「于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20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于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酬金乃董事會參考于先生之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任何關於肖先生、施先生及于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